

## 第七讲 新加尔文主义与世界新秩序 提纲

### Neo-Calvinism and New World Order

#### 历史背景

16世纪宗教改革开始，经过17-18世纪许多场战争，欧洲各民族国家纷纷从罗马天主教千年大一统格局中获得主权。

18世纪启蒙运动伴随着这一进程，使得宗教改革时期的人文主义思潮进一步发展，将科学、知识、理性和进步与宗教信仰、宗法伦理和敬虔祈祷等对立起来，世俗无神论和科学理性，逐步地伴随着民族主义强权，支配着社会精英阶层的历史观和世界观，于是，全世界范围的殖民和逐利，使得帝国主义这一特定的现象成为那个时代的特征。第一次世界大战(1914-1918)之前，整个西方世界具支配影响力的思潮是社会达尔文主义和以科学理性为基础的自由主义。19世纪工业革命和全球贸易格局强化了西方各民族主权国家的权威和实力，使得基督教传统越来越或者收缩于宗派分割的个人权利范围，或者进一步碎片化发展成为敬虔的小教派化。在公共领域越来越多的主导性思潮出现在非基督教信仰的话语系统中。政党和意识形态开始支配世俗世界的价值系统和国际关系。

重要的历史人物：拿破仑；华盛顿；俾斯麦；尼采；马克思；列宁；希特勒；孙中山。

新加尔文主义，便是以加尔文主义传统去超前性地去思考现代人类秩序的方向和命运问题。因此，如何思考加尔文主义在近现代西方文明中的影响，我们需要通过新加尔文主义和远离欧洲的美国两个例证去观察和解释。

#### 1. 多元思潮和意识形态纷争

自由主义 (Liberalism)：如何建立一个自由、平等、博爱的法治社会？如何做到财产和物质分配与保障上的公平、正义和仁慈？大量的以世俗世界的方式，在伦理和法律秩序层面去思考制度设计的尝试开始出现在自由主义的思想家理论体系中。

自由主义作为一个重要的思潮，体现在不同的领域呈现出与基督教传统之间极其巨大的差异与趋同，冲击着神学家和基督徒精英阶层的思考：政治自由主义；文化自由主义；经济自由主义；社会自由主义；

第二大主导性思潮与之相反：无政府主义、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社会民族主义、极权主义和极端民族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和种族主义等等。

第三大思潮是实证主义哲学思潮，与社会达尔文主义、进化论、无神论和科学社会主义、工人运动、无产阶级、共产国际组织的政治斗争与革命等思潮等密切相连。

其中，社会达尔文主义，将近代工业革命和民族主义演变成殖民主义和全球军事侵略与扩张，将“莽林法则”（Rule of Jungle）或曰：物竞天择，适者生存。

第四大思潮是存在主义，叔本华；尼采，预备着欧洲思想界对于极度世俗化时代对教会、传统价值和工业革命时代的种种异化现象的悲哀和无助；

第五大思潮为保守主义哲学，为最弱的影响力；以欧洲基督教贵族阶层中担忧激进主义和暴力革命进步论造成生灵涂炭、战祸仇恨而强调秩序与传统等古老基督教价值观的一种思潮。在宗教改革时期，路德反对针对天主教徒的暴力行为，加尔文强调政府本质上是以公平正义之责任担当为神圣性，并吁请在法国和英格兰各地的追随者不要轻易采取暴力手段去反政府以获得改教的权利等等，都是传承古老的基督教传统。

因此，保守主义在近代政治学层面，是与加尔文主义者的激进派和保守派密切相关。圣公宗神学家理查德胡克尔 (Richard Hooker, 1554-1600) 明确地以中古教会的神学传统，即，自然法和理性原则，去反驳激进的加尔文主义清教徒的暴力革命论，使得近代英国在宗教宽容、言论自由和权利保障上以巨大的血腥代价和教训建立法治秩序，率先西方各国至少一个世纪。艾德蒙·伯克 (Edmund Burke, 1729-1797)，爱尔兰圣公会会友；支持美国独立，长期在国会担负起监督和反对政府专权的职分，以古公教会崇高的传统去平衡现实政治思潮的任何极端倾向。1790年撰写《法国大革命的反思》。

## 2. 如何理解现代各种思潮和主义欧洲的前途和人类未来？新加尔文主义

凯波尔 (Abraham Kuyper 1837-1920)，父亲是荷兰归正宗牧师；莱顿大学神学博士；牧师；记者；报社主编；国会议员；政党创建者；首相；新加尔文主义学派(Neo-Calvinism)代表。

新加尔文主义特指在 19 世纪下半叶始于荷兰归正宗教会的一种思潮，强调在日常生活的所有方面都要把基督信仰的真理作为最高的目的和衡量标准，在世俗社会的每一个领域都应该按照真理和公义原则去建立规范和秩序。

- 1) 四种加尔文主义：小宗派式加尔文主义者；认信式加尔文主义者；宗派传统式加尔文主义者；世界观式的加尔文主义；
- 2) 普遍恩典论 (Doctrine of Common Grace)；
- 3) 文化使命 (Cultural Mandate, 创 1:26-28) ；
- 4) 三种主权论：民众主权论 (Popular Sovereignty)；民族主权论(National Sovereignty)；领域主权论 (Sphere sovereignty)；
- 5) 法治与宪政 Rule of Law, Constitutional Government；